

宝鸡市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秦岭冷杉
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宝鸡市林业工作中心站

乙 方： 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购买方）：宝鸡市林业工作中心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杜治旻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中山东路 7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971Q

法定代表人：岳明

地址：西安市翠华南路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鸡市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秦岭冷杉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任务，在宝鸡市涉秦岭区域，重点在凤县、太白县和眉县开展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秦岭冷杉资源调查与监测。

项目内容：

（1）宝鸡市秦岭冷杉种质资源特征调查与监测。采用网格化调查与固定监测样地相结合的方法，系统调查宝鸡市辖区内秦岭冷杉种质资源特征，全面掌握其种群现状和更新动态。通过高精度 GPS 定位确定秦岭冷杉种群的具体分布范围。在代表性秦岭冷杉林分设置固定监测样地，测定种群密度、径级结构等；重点调查林下幼苗的密度、分布格局，评估种群自然更新能力。

(2) 宝鸡市秦岭冷杉群落生态特征调查与监测。以宝鸡市涉秦岭区域，重点在凤县、太白县和眉县秦岭冷杉林为研究对象，在固定监测样地内，详细调查胸径 $>4\text{ cm}$ 的所有乔木树种的组成、胸径、树高和冠幅等指标；通过灌木层和草本层样方调查，记录所有植物物种的名称、盖度、高度等参数，计算物种多样性指标，揭示其群落组成规律；同步记录样地的经纬度、海拔、坡度、坡向等生境特征，建立完整的群落—生境数据档案。

(3) 宝鸡市秦岭冷杉种群和群落与环境因子关系。系统测定生物因子（包括枯落物厚度、植物群落特征等）和非生物因子（包括土壤理化性质，以及海拔、坡度、坡向等地形特征）；采用多元统计方法，解析环境因子与种群特征（如密度、更新状况）和群落特征（如物种组成、多样性）的关系；结合历史资料和现状调查数据，综合分析环境因子对秦岭冷杉种群和群落的影响机制。

提交成果：

1. 设立调查样线不少于 80 条，样线总长度不低于 160 km。设立秦岭冷杉监测点 5 个，每个监测点设置不少于 3 个监测样地，即共 15 个监测样地。

2. 建立宝鸡市秦岭冷杉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与监测档案，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类，其中纸质档案用专门的档案柜保存，电子档案保存 2 个备份，保存期均为永久保存。

3. 完成宝鸡市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秦岭冷杉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技术报告 1 套。

4、技术成果相关资料归甲方所有。

工作进度要求：

2025年7月，本底资料整理和收集；完善项目具体方案；开展相关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确定秦岭冷杉分布区和监测区域；完成设备和材料采购工作。

2025年8月-2025年10月，根据本底资料情况和秦岭冷杉地理分布格局，设计调查样线，并布设固定样地和临时样地，建立长期监测体系，调查监测物种空间分布、生物学特性、种群特征、生境特征、致危因子等。同时收集土壤样品。

2025年11月-2026年2月，进行土壤样品测定，并对调查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分析。

2026年3月-2026年4月，开展野外调查监测工作总结会；根据调查监测数据初步分析结果，布设补充性调查工作。

2026年5月-2026年6月，完成所有数据汇总和分析；完成所有图片资料分类归档；并开始撰写相关技术报告等。

二、双方责任：

甲方应积极做好调查期间的协调工作，提供配合人员，帮助联系相关保护区、林场、景区等单位，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乙方负责调查方案编制、完成外业调查和相关报告等编写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暂计人民币 748000.00 元（含税）。以第三

方审计机构审计为准。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完成项目准备，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进度款（¥ 299200 元）。

(2) 项目外业工作结束，乙方完成野外样地监测，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进度款（¥299200 元）。

(3)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剩余的20%（¥149600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验收

乙方在作业完工后，应书面提请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视为乙方完工之日。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作为唯一凭证。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始工作或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逾期达 7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

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如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应甲方要求无偿返工、修改或其他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或导致甲方涉及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甲方支出的向第三方支付的金、保全费、交通费等直接及间接损失）。

4、若单项工作未完成，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

5、因该项目系政府采购项目，款项的支付需按照甲方项目申请的流程进行付款，如甲方的项目资金未按时审批完成，乙方应理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纠纷解决方式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方式达成补充协议。

2、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使用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任何数据、资料和信息。

本协议终止之后，该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2.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市林业工作中心站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七号	地 址：	西安市翠华南路 17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渭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雁南一路 支行
银行帐号：	2603032109200060159	银行帐号：	102807340801
电 话：	0917-2892152	电 话：	029-8525175 ; 13679263135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